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境內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一部分。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之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證券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有關登記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遭禁止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自作出發售的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該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境內登記發售之任何部分。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內部消息

交換要約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內容有關與現有票據 (ISIN : XS1628314889 ; 通用代碼 : 162831488 ; 股份代號 : 5224) 有關的交換要約之公告 (「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合資格持有人提供最新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倫敦時間)，於交換要約中已交換的現有票據約佔未償還票據的58.12%，低於接納條件中要求的80%最低接納金額。誠如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訂明，不得豁免或修訂接納條件。

誠如之前所公佈，交換屆滿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倫敦時間)。

倘若接納條件於交換屆滿期限當日未達成，則交換要約將不會完成並將告失效。

考慮到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交換要約未完成的風險，本公司敦促未於交換要約中提交其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於交換屆滿期限之前如此行事。本公司並無及將不會有可替代的融資途徑以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到期的現有票據。倘若交換要約未完成，則本公司將無法償還到期的現有票據，此舉將構成現有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從而，該情況將導致對它的其他債務交叉違約，包括其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8.25厘優先票據** (「二零二二年票據」)。於二零二二年票據項下觸發的該違約事件將不會自動導致二零二二年票據加速到期。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公告以提供上述最新資料。

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及該等公告所概述交換要約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如適用) 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將會完成。本公司保留修訂 (不包括接納條件)、撤銷或終止交換要約之權利 (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之先決條件（不包括接納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交換要約備忘錄及與交換要約相關的所有其他文件可於交換網站：<https://sites.dfkintltd.com/hilong>查閱。

重要提示— 交換要約僅適用於屬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身處美國境外之投資者，而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代表美國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行事之人士及身處美國境內之人士不獲准在交換要約中提交現有票據。

承董事會命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袁鵬斌先生及楊慶理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